

类旅游服务合同、服务单位好评证明、投诉处理记录（如有）、安全事故承诺书，满足业绩评分要求；

（7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。

**所有复印件一律加盖投标商鲜章。**

（二）参选文件封装要求：

（1）写明项目名称、年月日、投标人名称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投标人鲜章；

（2）参选文件一份。

（三）参选人须将参选文件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，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。

（四）本次比选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（含比选当日），我校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中选单位。

（五）未中选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，敬请谅解。

（六）中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以下材料至我校，协商合同签订事宜：成交通知书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或明确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。

我校将安排专人与中选单位就合同条款进行沟通协商，双方需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后，方可正式签署合同。协商完成后，请贵单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，配合完成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办理，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本通知中的“3 个工作日内”为资料准备及协商启动的截止时间，并非合同签署的强制期限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协商时间，请提前与我方联系。

**五、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**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**六、递交参选文件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：**

地 点：金牛区枣子巷 26 号